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76號

原告 林恩如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顏名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俞靖晨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俞靖晨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於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8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原告撤回刑事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8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最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4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74,1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陳黎諭